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654號

上訴人 紅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權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輔導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抗告，則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游 誼